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020-441900-70-03-062779 编号 441900202010161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	佳裕置业(东莞)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锦花园3号住宅楼(剪力墙11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社区		
建设规模	4724.15平方米	合同价格	769.092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岩土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省中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呈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晓霖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利超	总监理工程师	郑东宝
合同工期	从2020-10-10至2023-04-30		
备注 原基础工程施工报建证明证号为441900202008289901,原施工单位为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原施工单位已施工完成主楼桩基,2020年10月申报施工许可证时变更施工单位。安全监督注册号:AJ-HM-2020-010-03;质量监督注册号:ZJ-HM-2020-010-03;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